采购需求

一、项目功能要求及技术参数

1、项目内容

（1）工作人员工作服、值班室床单、被套、枕套；

（2）病员使用的病员服、床单、被套、褥子、枕套、被芯、枕芯、窗帘、隔帘、毛巾被、浴巾；

（3）手术室使用的衣物、敷料；

（4）供应室使用的衣物、敷料；

（5）导管室使用的衣物、敷料

（5）对以上物品的洗涤、消毒、熨烫、拆洗、整理、缝补、钉扣、钉带、接送等服务。

（6）对工作服加装识别标签。

（7）接收地点：西安市阎良区人民医院院内。

2、洗涤质量标准

符合《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要求：

（1）严格按照洗涤工艺流程作业

①收集(封闭式专车)

②合检(布草类分类)

③蒸煮(消毒须分池添加药剂专项蒸煮消毒，为防止交叉感染分工作服消毒池、病员服消毒池、婴幼儿消毒池、手术室消毒池、传染科消毒池)

④洗涤(洗涤机操作、相应再消毒、婴幼儿织物专机洗涤)

⑤脱水(压榨脱水机处理)

⑥烘干(烘干机处理晾晒另区分批)

⑦熨烫(机器烫平和手工烫平折叠)

⑧包装(专用货袋，全封闭，内塑料薄膜封口)

⑨送回(专车、封闭、送货)

2、洗涤、消毒质量标准：a、高温消毒、紫外线消毒；b、消毒后的物品不能检出致病菌；c、服务单位每月出具致病菌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

3、消毒洗涤后的衣物标准：分类包装、洁净、平整、无破、无损、无菌。

4、随时接受采购方和上级相关部门的检查、监督、指导。

二、考核验收

（1）服务单位须接受采购方每月的考核（附件一：西安市阎良区人民医院洗涤服务考评细则）。采购方每月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内容要求，对服务单位洗涤质量、配送、物品交接等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服务费用挂钩。考核不合格，服务单位须及时整改，并由采购方验收。服务期内考核三次不合格，视为服务单位违约，采购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2）采购方将所有医用被服交服务单位洗涤，服务单位须做到每一件医用被服返回后立即能投入使用。

三、其他商务条款：

1、服务地点及配送要求

（1）本项目服务地点为：西安市阎良区人民医院院内。

（2）服务单位须配备运送专用车辆，必须先送清洗干净被服，再运走未清洗被服，不得混装。如遇车辆限行、维修保养、恶劣天气、突发公共事件等问题，由服务单位自行解决，不得以此为由拒绝配送。当天实际配送次数须由采购方被服中心指定人员签字确认。同时，若遇车辆限行、遇恶劣天气、突发公共事件等需有应急措施进行配送，不能影响医院的工作。

（3）当天需清洗衣物应全部由服务单位运走。双方需各派一名专职人员，负责在指定时间、地点对各病区、科室洗涤物品进行交接并填写洗涤物品清洗单以备样查与结算。 双方应严格执行洗涤物品的交接手续，按规格、尺码、数量进行分类交接，防止错、漏和丢失。

（4）配送时间：服务单位须按合同约定时间：周一至周日（每天早上9:00前）到采购方医院接送洗涤物品，采购方安排专职人员交接，并保证服务单位车辆院内通行；如遇到连续7天假期，须至少保证洗涤物品隔天收送（不少于4次）；遇到连续3天假期，须至少保证2天洗涤物品的收送。

2、报价：服务单位按不同类型医用被服单次进行报价。单价一次包死，单价含洗涤费、运输费、搬卸、缝补费、设备、税费等，未列出的费用视同包含在内。最终洗涤量以实际发生的数量为准，预算用完为止。

3、服务承诺与责任

（1）服务单位保证对工作服、病员服、手术室、供应室衣物等分类包装、分类洗涤，专机洗涤。工作服、床单、被套必须按照医院要求折叠烫平，工作服须用塑料袋包装。传染病类按院内感染要求进行分类消毒、蒸煮及专项处理。

（2）服务单位应严格执行医院各类被服洗涤过程的消毒、隔离制度，防止交叉污染。采购方不定期对服务单位洗涤程序及洗涤后的医用被服质量进行检测，若属于乙方洗涤程序不当或不按质量交货而导致院感事件、交叉感染,经确认后，采购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服务单位应赔偿经济损失和承担法律责任。

（3）采购方经检查检验发现达不到衣物洗涤质量要求（二、技术参数<二 >洗涤质量标准）时，服务单位必须及时整改。对达不到洗涤质量要求的衣物服务单位负责免费重洗，被服和辅料每月平均返洗率均不得超过3%。经抽检发现三次以上(含三次)不合格，包括采购方不定时到服务单位生产车间督查洗涤剂使用及洗涤过程的消毒、隔离规范等，若发现不符合相关规定，视为服务单位违约，采购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4）采购方移交的洗涤物，服务单位洗涤物品须在每天早上9:00前送到，超过10点，按小时罚款100元累计（因车辆损坏、特殊天气等除外）。

（5）由于服务单位原因造成的洗涤物品破损、污染和丢失（破损：由服务单位负责缝补，无法缝补的每件新的按原价赔偿，旧的按原价七折赔偿。污染：返洗不再计费，导致科室无法使用的，新的按原价赔偿，旧的视情况按七折赔偿。丢失：均按原价赔偿），当月将赔偿款项交采购方财务科，将收据送至采购方总务科。洗涤物品能否继续使用，由使用科室进行判定。

（6）对需修补的衣物由服务单位修补完整，包括破损、系带、扣子等，修补的材料及人工由服务单位承担，3日内送至采购方处，另对顽固污渍等洗不干净的医用被服要事前通知采购方，否则按损坏处理。

（7）服务单位洗涤使用的洗涤剂必须是经有关部门认定的合格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提供洗涤剂产地、品牌及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洗涤剂用量按洗涤产品标准执行，洗涤技术指标合格。婴儿被、新生儿床单等需用婴儿专用洗涤剂。

4、对外包单位的考核

（1）采购方根据考核细则对外包单位履行合同情况、提供服务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考核。

（2）考核分为月考核和年度考核。

月考核由总务科组织。

年度考核由总务科牵头，院相关部门参与。对外包单位服务及管理情况进行不少于一次的督查。

（3）考核办法

考核内容依据投标文件及医院要求，考核结果作为支付费用及续签合同的依据。考核内容如下：

①外包单位提供的服务抽检，有一批次不符合考核标准（西安市阎良区人民医院洗涤服务月考评细则）的，罚款200元/次。出现投诉时，投诉内容经双方核实，确认属有效投诉时，根据情况扣除服务费100-200元/次，有效投诉3次，必须更换负责人（负责医院洗涤项目主管）。

②医院每月对洗涤服务进行综合考评。总分100分，考核得分在95分（含95分）以上时，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每低于95分1分，按照200元/分从当月洗涤费中扣除，若考评分数低于85分或连续三个月低于90分，扣罚当月服务费的10%；考评低于80分时，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

③外包单位不能完成合同内容时，医院有权委托第三方公司洗涤，所产生费用由外包单位承担，从合同总价中按月直接扣除。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

④外包单位在合同期间及服务过程中，给医院造成损失时，医院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或恶劣社会影响，医院将通过法律程序维权，并终止合同。

5、其它说明及要求

（1）中标服务商不得将本项目招标内容以任何形式分包、转包，不得降低质量要求。

（2）服务商须对其在服务期内所发生的生产、安全和交通事故负责，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服务商有责任配合医院接受上级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提供必须的资料。

（4）服务期开始后，由护理部、总务科及被服中转站对服务商按年进行洗涤工作考评（附件二），考核结果作为续签依据。

附件一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医院洗涤服务月考核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分值 | 考核标准 | 得分 |
| 1 | 封闭式收送车辆每天早上8：30前到达。若迟到，需说明原因，根据实际的情况进行考评。 | 10 | 迟到按小时减2分累计。 |  |
| 2 | 送回的洗涤品应清洁、干燥、平整无明显破损。 | 10 | 临床投诉有明显污渍、破损或潮湿的一次减1分/次。 |  |
| 3 | 洗涤公司有专人负责与院方协调洗涤事宜，服务态度、个人素质良好，对提出的问题，积极响应，及时解决。 | 10 | 未做到一次减2分/次。 |  |
| 4 | 如遇节假日连续7天，保证4天收送；连续3天，保证2天收送。节假日期间收送次数必须配合院方安排执行。 | 10 | 未做到减1分/次。 |  |
| 5 | 洗涤物品不能有残余污渍。若有残余污渍，必须进行二次返洗，24小时内需再次送达。 | 10 | 不能及时送回的减0.1分/件。 |  |
| 6 | 洗涤物品每月返洗率不能超过总量的3%。 | 10 | 返洗超要求（总量的3%）每1%减2分。 |  |
| 7 | 洗涤物品必须归类、叠放整齐，不能参有其它医院的洗涤物品。 | 10 | 未做到减0.5分/次。 |  |
| 8 | 破损的洗涤物品，洗涤干净后必须及时更换、修补。 | 10 | 发现修补不完整减0.1分/件。 |  |
| 9 | 消毒后的物品不得检查出致病菌，每月出具致病菌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 | 10 | 未及时出具减2分/次。 |  |
| 10 | 洗涤公司交接过程按规定流程完成（清点、登记、入库）。 | 10 | 未达到减1分/次。 |  |

考核人签字：

附件二

|  |
| --- |
|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医院** |
| **总务科、护理部、被服中转站对 工作考评** |
| **外包项目** |  | **班组负责人** |  |
| **委托服务期限** |  |
| **合同服务内容** |  |
| **督导情况** |  |
| **完成情况** |  |
| **存在问题** |  |
| **整改措施** |  |
| **总评价** |  |
| **建议** |  |

附件三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医院被服洗涤最高限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最高限价（元/件） | 备注 |
| 1 | 被套 | 3.95 | 据实结算 |
| 2 | 单子 | 2.05 | 据实结算 |
| 3 | 枕套 | 0.95 | 据实结算 |
| 4 | 被子 | 8.00 | 据实结算 |
| 5 | 褥子 | 8.00 | 据实结算 |
| 6 | 枕头 | 3.00 | 据实结算 |
| 7 | 沙发巾 | 3.00 | 据实结算 |
| 8 | 腿套 | 2.50 | 据实结算 |
| 9 | 仪器套 | 2.50 | 据实结算 |
| 10 | 大袋子 | 2.50 | 据实结算 |
| 11 | 单中单 | 1.80 | 据实结算 |
| 12 | 双中单 | 2.90 | 据实结算 |
| 13 | 小包皮 | 1.40 | 据实结算 |
| 14 | 大包皮 | 3.00 | 据实结算 |
| 15 | 方巾 | 1.35 | 据实结算 |
| 16 | 大剖单 | 8.60 | 据实结算 |
| 17 | 隔离衣 | 3.85 | 据实结算 |
| 18 | 洗手衣 | 2.90 | 据实结算 |
| 20 | 窗帘 | 8.00 | 据实结算 |
| 21 | 病服 | 4.00 | 据实结算 |
| 22 | 中包皮 | 2.20 | 据实结算 |
| 25 | 颈套 | 1.80 | 据实结算 |
| 26 | 洞巾 | 1.30 | 据实结算 |
| 单价合计：79.55元 |

注：**费用组成表中单项报价不得高于单项最高限价**